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09號

上訴人 黃春富

備位被告 黃許罔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許晏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0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預備合併，因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又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提起主觀及客觀預備合併之訴，以「先位聲明」、「備位聲明」為其請求，其中先位請求以上訴人為被告，備位請求係以黃許罔飼（即上訴人之母）為被告。該備位請求未經第一審為審判，雖應隨同上訴人先位請求之合法上訴，發生移審之效力，並於第二審認為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無理由時，因停止條件成就而應加以審判。然因該備位請求並未經原審審判，黃許罔飼既非受裁判人，不得聲明不服，尚不因上訴人就先位請求提起上訴，備位請求生移審效力，而得謂其係「上訴人」或「視同上訴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36號裁定要旨參照），則

01 於本院審理時認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無理由時，應對備位之
02 訴加以審判，故列原審被告黃許罔飼為本件備位被告。

03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4 汽車修理廠（下稱修車廠）旁簡易搭建資源回收場（下稱系
05 爭回收場）以經營回收為業。上訴人明知不得任意私接電線
06 使用，且應注意維護資源回收場內用電安全，定期檢測、維
07 護電器設備與電源線，並注意所有電源線路之絕緣材質是否
08 線路老舊或其他因素導致線路絕緣破壞，以避免發生電氣設
09 備之電源配線短路或其他電氣因素引燃之危險，依當時情
10 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擅自從修車廠大門外
11 左側之電源箱私接電線，將該電線沿修車廠大門口上方之屋
12 簷、南側外牆牆面綁接拉牽至系爭回收廠內使用。嗣於000
13 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上開私接電線因異常發生短路，引燃
14 附近易燃物（下稱本件火災），進而延燒訴外人王秀卿所有
15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而受
16 損。又王秀卿就系爭汽車已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下稱系爭
17 車體險），因系爭汽車嚴重燒毀無修復價值，伊依系爭車體
18 險約定賠付王秀卿新臺幣（下同）54萬5,570元，扣除系爭
19 汽車殘體標售6萬8,200元後，上訴人自應賠償伊47萬7,370
20 元。倘認上訴人無庸負賠償責任，備位被告應有未注意屋內
21 電線配置安全性，且任意私接電線導致失火而燒燬系爭汽車
22 之過失，自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賠償伊47萬7,370元
23 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4 條之3、第196條規定，先位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47萬7,370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6 算之利息；備位求為命備位被告應給付47萬7,370元，及民
27 事追加被告暨備位聲明狀送達備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29 三、上訴人與備位被告則以：本件火災之起火點並非在系爭回收
30 場，係在修車廠內的電箱，因該電箱電線大線接小線輸出，
31 產生內燃內熔而發生本件火災。又上訴人僅在修車廠南側土

01 地放置回收物品，並無管理使用系爭回收場之儲藏室，也無
02 使用電器用品，堆置回收物品也無自燃物，備位被告係因養
03 雞，始使用系爭回收場儲藏室內之冷凍櫃，本件火災發生
04 時，上訴人並不在場，本件火災發生原因與上訴人無關。且
05 本件火災發生時，並無人在該處不當使用電器，本件因係單
06 純電器異常短路所致，伊等無庸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
07 辯。

08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09 人47萬7,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5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及依聲請宣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
12 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13 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備位聲明：備位被告
14 應給付被上訴人47萬7,37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備位聲
15 明狀送達備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6 利息。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上訴人修車廠旁簡易搭建系爭回收場以經營回收為業，且
19 系爭回收場是由其跟備位被告用來堆放資源回收物使用。
20 又系爭回收場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發生本件火
21 災。另王秀卿以系爭汽車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車體險，因
22 系爭汽車因本件火災而嚴重燒毀，被上訴人已依系爭車體
23 險約定賠付王秀卿54萬5,570元。又系爭汽車殘體對外標
24 售6萬8,200元等情，有汽(機)車理賠申請書暨所附行
25 照、駕照、系爭汽車車損照片、車輛報廢異動登記書、汽
26 車賠款電匯暨同意書、標售作業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
27 9年7月8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
28 系爭鑑定報告所附上訴人談話紀錄表可考(見原審卷第15
29 至24頁、第121至241頁)，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易
30 字第92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卷證查核屬實。應
31 堪認定。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土地上之建築
03 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
04 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
05 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6 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
07 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民法
08 第191條規定甚明。是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
09 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就設置或保管有欠
10 缺，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無須負舉證責任，方能獲得週
11 密之保護，但所有人能證明對其無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
12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所
13 致者，仍得免負賠償責任，方為平允，此觀該條88年4月2
14 1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即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1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16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17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8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19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經查：

- 20 1.本件火災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後，就起火戶研判
21 如下：「依燃燒後狀況(一)、(二)、(三)、(四)、(五)所述，檢視板
22 橋區大觀路3段36巷83號進睿國際有限公司修車廠內部受
23 燒情形以靠南側較顯嚴重，惟物品仍保有部分原色，板橋
24 區大觀路3段36巷83號南側鐵皮工寮受燒情形以靠東側較
25 顯嚴重，內部物品仍保有部分原色，車號000-0000及ARG-
26 1908小客車車身受燒變色情形均以靠後側較顯嚴重，車號
27 000-0000機車受燒燒熔情形以靠前側較顯嚴重，無車牌小
28 客車車殼受燒氧化變色情形以靠左側較顯嚴重；另檢視板
29 橋區大觀路3段36巷83號南側資源回收場結構受燒塌陷，
30 物品受燒碳化、燒失，受燒燬損情形以資源回收場最顯嚴
31 重，顯示火勢係由資源回收場起燃，往北側83號修車廠、

01 西側鐵皮工寮、南側車號000-0000及 ARG-1908小客車及
02 東側車號000-0000機車、無車牌小客車等處延燒……綜合
03 上述現場燃燒痕跡、火流方向、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監視
04 器畫面及關係人談話筆錄等資料，顯示火勢係由資源回收
05 場往四周之修車廠、鐵皮工寮、車號000-0000及ARG-1908
06 小客車、車號000-0000機車與無車牌小客車延燒，故研判
07 本案起火戶為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南側資源
08 回收場」（見原審卷第136至137頁），以及就起火處研
09 判：「1.依燃燒後狀況(五)所述，檢視板橋區大觀路3段36
10 巷83號南側資源回收場電器回收區、資收區及白鐵區堆放
11 之金屬器具、物品受燒變色，惟仍保有部分原色及結構；
12 檢視白鐵區及儲藏室南側木支架受燒燒細情形以靠儲藏室
13 較顯嚴重，鐵皮工寮東側外牆受燒氧化變色情形以靠中間
14 處(儲藏室)附近較顯嚴重，檢視儲藏室內部物品受燒塌
15 陷、碳化及燒失，受燒燬損情形最顯嚴重，顯示火勢係由
16 板橋區大觀路3段36巷83號南側資源回收場儲藏室向白鐵
17 區、電器回收區等處延燒。2.依燃燒後狀況(五)及清理復原
18 所述，檢視板橋區大觀路3段36巷83號南側資源回收場儲
19 藏室北面木牆受燒燒細情形以靠中間處較顯嚴重，地面木
20 板及物品受燒碳化、燒失情形以靠北側較顯嚴重，清理後
21 檢視冷凍櫃西側燒熔物受燒燒失情形以靠北側較顯嚴重，
22 冷凍櫃本體受燒燒白情形以靠西側較顯嚴重，上述火流顯
23 示該區火勢係由儲藏室冷凍櫃西側附近處起燃向四周擴大
24 延燒。3.檢視板橋區大觀路3段36巷83號進睿國際有限公
25 司修車廠監視器1攝錄結果，初期濃煙係由板橋區大觀路3
26 段36巷83號南側資源回收場覆蓋之帆布縫隙先竄出，電器
27 回收區尚無異狀，推判初期火勢應位於覆蓋有帆布之儲藏
28 室及白鐵區附近處。4.調查人員現場訪詢資源回收廠南側
29 鴿舍老闆柯坤銘表示案發時站在鴿舍頂樓看見濃煙由資源
30 回收場儲藏室帆布北側開口竄出，顯示火災初期火煙係蓄
31 積於資源回收場儲藏室。5.是以綜合上述現場燃燒痕跡、

01 逐層清理復原之跡證、監視器攝錄畫面及關係人訪詢內容
02 等相關資料，研判本案起火處所係位於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巷00號南側資源回收場儲藏室冷凍櫃西側附近處
04 所。」（見原審卷第137至138頁），就起火原因研判：
05 「……4.電氣因素引燃可能性之研判：(1)本案起火處研判
06 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南側資源回收場儲
07 藏室冷凍櫃西側附近處所，調查人員針對該處逐層清理、
08 復原過程中，於冷凍櫃西側附近掘獲數條斷裂電源線殘
09 跡。調查人員檢視該數條斷裂電源線絕緣被覆受燒燒失，
10 線體受燒氧化變色，並於斷裂處發現有疑似電源短路熔痕
11 跡證，採證後送內政部消防署鑑驗、分析，鑑定結果為：
12 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
13 同，顯示儲藏室冷凍櫃西側附近應有電源線處於通電狀
14 態，且有異常短路之情事。(2)據溪崑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
15 錄記載：『……搶救時起火戶電源為開啟狀態……有協請
16 台電人員切斷電源……』及板橋區大觀路3段36巷83號南
17 側資源回收場負責人黃春富之談話筆錄供稱：『……只有
18 儲藏室的冷凍櫃仍在通電使用中……有從83號修車廠拉22
19 0V電線過來到我們的變電箱，轉為110V電壓給我們和隔壁
20 梁先生的倉庫使用，儲藏室只有冷凍櫃跟電燈有接電源，
21 當時電燈關閉沒有使用，冷凍櫃電源線是插電使用中，插
22 座就在冷凍櫃左邊……』，得佐證前述火災發生前該資源
23 回收場儲藏室之電源迴路仍處於通電狀態，且電源插座設
24 置於冷凍櫃西側。(3)調查人員於起火處所附近發現紙張、
25 木頭等碳化殘跡，據該資源回收場負責人黃春富之談話筆
26 錄供稱：『……我們儲藏室是用木板隔起來的，上面覆蓋
27 帆布，裡面有放鐵櫃、雞籠、冷凍櫃、紙張跟雜
28 物……』，得知儲藏室堆放有大量可燃物。(4)經調查人員
29 現場實地勘察後之現場跡證、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及關係人
30 談話筆錄等相關資料，研判儲藏室冷凍櫃西側附近之電源
31 線恐因異常發生短路，進而引燃附近木板、帆布等可燃

01 物。故綜合上述，經排除其他可能發生之原因後，研判本
02 案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見原審卷
03 第139至140頁）。足見本件火災之起火戶為系爭回收場，
04 起火處所係系爭回收場儲藏室冷凍櫃西側附近處所，起火
05 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甚明。雖上訴人辯稱本
06 件火災之起火點係在修車廠內的電箱，因該電箱電線大線
07 接小線輸出，產生內燃內熔而發生本件火災云云，然依系
08 爭鑑定報告之前開內容，已知本件火災之起火戶為系爭回
09 收場，起火處所係系爭回收場儲藏室冷凍櫃西側附近處
10 所，業如前述，則上訴人前開辯詞，自不可取。

11 2. 又證人林正朔在系爭刑案中證稱：當時伊不認識上訴人，
12 伊當然不會借上訴人電。伊大約是在火災發生前9個月承
13 租那個地方並搬過去使用，剛搬過去伊就把上訴人原先的
14 電錶拆了，並重新整理我們自己廠內的電線，所以上訴人
15 有自己的電錶，我們也有自己的電錶，我們跟他的電是分
16 開使用的。伊把上訴人從我們這邊接的電拆掉後，伊就請
17 上訴人自己去別的地方接電，但伊不知道上訴人去接哪裡
18 的電等語（見111年度易字第920號卷〈下稱刑事卷〉第30
19 2至304頁），足見證人林正朔於承租修車廠之鐵皮屋後，
20 即拒絕上訴人自修車廠接電至系爭回收場使用。又證人梁
21 碧伍在系爭刑案證稱：上訴人有跟修車廠前面走廊大電箱
22 接電到系爭回收場，又接了一條110V的電線到伊的鐵皮
23 屋。上訴人是從電箱那裡拉電線，線路是沿著走廊那邊的
24 牆壁接過去。線路放在牆壁的頂端，上訴人把線路藏在修
25 車廠之屋簷下面。線路全部都用塑膠管包起來，一路牽到
26 系爭回收場，上訴人牽電線的時候，伊有在旁邊看等語
27 （見刑事卷第318至322頁），核與上訴人在系爭鑑定報告
28 談話紀錄中自陳：伊另外有從83號修車廠拉220V電線過來
29 到我們的變電箱，轉為110V電壓給我們和隔壁梁先生的倉
30 庫使用，儲藏室只有冷凍櫃跟電燈有接電源等語相符（見
31 原審卷第145頁），足認上訴人確實有自行拉接電源線至

01 系爭回收場內使用甚明。又系爭回收場儲藏室中冷凍櫃所
02 使用之電源，既係上訴人自行拉接至該址使用，上訴人就
03 此部分相關電源之使用安全及防範即有注意義務，應定期
04 檢測、維護該電源線，以避免發生電氣設備之電源配線短
05 路或其他電氣因素引燃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
06 注意情事，上訴人竟未能善盡上開注意義務，造成起火處
07 因電氣因素引燃本件火災，上訴人自有應注意、能注意避
08 免系爭火災發生，卻未注意之過失。再參以上訴人因上開
09 失火行為，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20號認定其涉犯刑法第
10 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
11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12 官、上訴人均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80
13 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可考
14 （見本院卷第167至190頁），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證
15 查核屬實，益見上訴人就本件火災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

16 3. 雖上訴人抗辯其在修車廠南側土地放置回收物品，並無管
17 理使用系爭回收場儲藏室，也無使用電器用品，堆置回收
18 物品也無自燃物，本件火災發生時，其並不在場，本件因
19 係單純電器異常短路所致，本件火災發生原因與其無關云
20 云。然系爭回收場儲藏室中冷凍櫃所使用之電源，既係上
21 訴人自行拉接使用，上訴人就該處相關電源之使用安全及
22 防範即有注意義務，應按時維護該處電源配線，以免相關
23 電器設備產生過熱、接觸不良、積污導電、使用不當或電
24 量負載過大導致電線短路之情形，上訴人竟疏於善盡上開
25 注意義務，導致發生本件火災發生原因，已如前述，則上
26 訴人對於本件火災之發生，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
27 失，上訴人過失行為與本件火災發生及系爭汽車遭燒燬結
28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即不可
29 取。

30 4. 準此，上訴人就本件火災之發生有過失，本件火災因此延
31 燒王秀卿所有之系爭汽車，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

01 自應就系爭汽車之損害對王秀卿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被上訴人承保系爭汽車之系爭車體險，並已依系爭
03 車體險約定賠付王秀卿54萬5,570元，業已認定如前，則
04 被上訴人先位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王秀卿行
05 使其對被上訴人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請求權，自屬
06 有據。又本院既認為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7 代位王秀卿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權基礎為有理
08 由，即無再予論究其他請求權基礎之必要；另被上訴人備
09 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備位被告給付部分，亦無
10 庸審酌，附此敘明。

11 (三)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上訴人賠償
12 之範圍，應僅得以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損害額為限。又不
13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5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6 215條之適用。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汽車受損嚴重，已
17 達全損之狀態，因無修復實益業予報廢乙情，業據提出行
18 照、系爭汽車車損照片、車輛報廢異動登記書為證（見原
19 審卷第16至22頁），應認系爭汽車已不能回復原狀，須以
20 其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之價值計算其因上訴人過失不法毀損
21 減少之價額。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汽車迄至本件火災發生
22 時即剩餘價值為54萬5,570元，已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
23 本院卷第140頁），又兩造不爭執系爭汽車報廢時尚有殘
24 值6萬8,200元（見本院卷第140頁），復有標售作業表可
25 稽（見原審卷第24頁），得填補系爭汽車所有權人部分損
26 害，自應扣除此部分數額。是上訴人就系爭汽車損害應賠
27 償金額為47萬7,370元（計算式：54萬5,570元－6萬8,200
28 元＝47萬7,370元）。

2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
30 王秀卿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7萬
31 7,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5日（送達

01 證書見原審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3 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聲請宣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
04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5 理由，應駁回上訴。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13 法 官 莊佩穎

14 法 官 趙伯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康閔雄